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人民医院的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8人，营业收入为32330.28万元，资产总额为57132.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热熔牙胶充填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7人，营业收入为78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牙科种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桂林美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能养护注油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精工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为：南宁鑫紫竹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港市人民医院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GGZC2026-G1-990132-GXJL）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手术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8人，营业收入为32330.82万元，资产总额为57132.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二)项工业行业,2025年度从业人数为147人,营业收入为7800万元,资产总额为9700万元,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 桂林市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制造商为 桂林美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桂林美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养护注油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精工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